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民運動會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5.11.-2 版面 C二版

葉志雲／台中報導

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舞龍項目昨天下午決賽因參賽人數引發爭議，獲得第1、2名的台中市及雲林縣遭其他名次隊伍抗議，舞龍舞獅審判委員會晚間召開會議討論後維持原名次。

超出1人違規，應取消名次。抗議指出，大會手冊運動員人數均只有14人，但下場比賽選手卻有15人，明顯違反比賽規則。

舞龍舞獅審判委員會接受抗議，隨即由召集人吳騰達召開緊急會議討論

全運會舞龍爭議 維持原名次

民俗體育舞龍舞獅比賽，其中舞龍項目共9隊參賽，比賽結果，前6名依序為：台中市、雲林縣、台中縣、苗栗縣、台北縣、台南縣。

名次揭曉後，中縣等隊伍向大會遞出抗議書，抗議中市及雲縣下場參賽

，會中達成結論，認為報名選手雖只有14人，但各隊領隊及教練都可以下場比賽，已有明文規定，中市、雲縣以15人出賽，並未違規，因此維持原名次。

